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党校文件

攀学院党校〔2024〕15号



关于举办党校第28期发展对象培训的 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：

为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，打造高素质党员队伍，根据《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决定举办第28期发展对象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4年11月23日上午8:00-11:40、下午15:00-18:00

2024年11月24日上午8:30-11:40、下午15:00-18:00

2024年11月30日上午8:30-11:40、下午15:00-18:00

二、培训地点

培训地点：二教316（原2-3）

分组讨论地点：二教202、204、205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直属党组织向党委组织部报送的发展对象，具体名单及座次见《第 28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座次表》

四、相关事项

1. 请各直属党组织做好发展对象培训班前期的组织、通知和教育工作。尽快将发展对象培训班的时间、地点、座次、分组讨论教室、相关要求、课程安排明确通知到本单位每一位学员。

2. 请学员认真阅读学习须知、熟悉课程安排，在培训期间认真履行好学员职责。

附件：

1.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学习须知
2. 攀枝花学院第 28 期发展对象培训课程表
3. 第 28 期发展对象培训分组讨论及总结交流组织方案
4. 第 28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座次表
5. 第 28 期发展对象培训分组谈论签到表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党校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 1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

学员学习须知

一、学员不论其职业、职务、身份，均应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按照学员考核办法进行考核。

二、学员纪律要求

1. 请学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培训场所，按安排的位置就坐，不论何种原因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视为旷课。

2. 严格遵守上课纪律，认真听讲并做好学习笔记，保持正常教学秩序，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离座位，不得上课抽烟。

3. 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，应提前向所在党组织请假，党组织同意后以党组织为单位统一向党委组织部请假，不得事后补假。培训期间每人请假不得超过 2 次，超过者不颁发培训结业证书。请假条应由学员所在党组织书记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没有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训的学员视为旷课。

4. 学员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，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学员考核办法

1. 学员的考核成绩根据学员的学习心得、学习考勤和讨论发言成绩综合评定。考核成绩=学习心得（60%）+学习考

勤（30%）+讨论发言（10%）。

2. 学员需提前撰写一篇 1500 字以上的学习心得，各学院在培训结束两天内收齐后交党校办公室（办公楼 403 室）。

3. 学习考勤、课堂考核总分 30 分。凡参加培训迟到、早退、请假的，一次扣 5 分。凡不遵守课堂纪律的，一次扣 5 分。

4. 培训期间，学员旷课（含观看视频、分组讨论、总结交流）一次及以上，迟到、早退、违反课堂纪律、请假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，其培训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；学员受到各类处分、上课托人冒名顶替、学习心得抄袭等不符合发展对象身份行为的，取消其发展对象培训资格。

附件 2

攀枝花学院第 28 期发展对象培训课程表

上课地点：二教 316（原二教 2-3）

分组讨论地点：二教 202、204、205

班主任：李涛（13628162390） 郑玉竹（15850546592）

日期	时间	主题	主讲人/主持人	课时	备注	
11月23日 (周六)	8:00-8:30	开班典礼	赵艳	1		
	上午	8:30-10:00	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:自我革命伟大实践的成功探索	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何悦	2	
		10:10-11:40	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	纪委委员、省纪委监委驻攀枝花学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、办公室主任，攀枝花学院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主任、巡察督查办公室主任 许开华	2	
	下午	15:00-18:00	影视教学	影视教学	2	
11月24日 (周日)	上午	8:30-10:00	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	资产管理处处长、机关党委十一支部书记 湛红艳	2	
		10:10-11:40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猎猎飘扬	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张建华	2	
	下午	15:00-18:00	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谈谈学习感想	每名学员都应发言，时间控制在 3-5 分钟，请学员做好发言准备	4	学员根据分组名单，准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学习讨论
11月30日 (周六)	上午	8:30-10:00	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行动纲领——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 张清学	2	
		10:10-11:40	弘扬三线精神，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青年	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(主持工作) 罗春秋	3	
	下午	15:00-18:00	总结交流会	学员代表	4	

附件 3

第 28 期发展对象培训分组讨论及总结交流组织方案

一、组织程序

1、将本次参训学员按学院划分为 3 个小组，根据学院推荐情况在各小组指定数名组长。

2、各学员及时掌握本人分组情况，熟悉本组讨论主题，根据主题要求提前做好 600 字左右发言准备。

3、各小组长于 11 月 23 日下午学习结束后到班主任处领取分组学员签到表。

4、分组讨论当天各小组长提前 15 分钟到教室，确定教室提前开门，如有问题及时联系班主任或学生助理；学员签到后方可进入教室。分组讨论时，由组长组织本小组学员轮流发言，发言时间为 3-5 分钟。

5、分组讨论后，学员将本人发言的内容整理成 600 字左右书面材料交本小组组长，组长汇总整理后将纸质文档交到党校办公室 403 室，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（9816397@qq.com）。同时本小组推选三名学员代表在总结交流会上作 5-8 分钟交流总结发言。

6、总结交流会上，需要 1 名主持人，请有意愿者 11 月 23 日培训结束前到班主任处报名。

二、分组情况

第一组：法学院 12 人、外国语学院 5 人，文学院 15 人，生化学院 26 人，智造学院 10 人，共计 68 人；地点：2-202；组

长：丁正权（法学院，电话 18808386836）、朱思雅（外国语学院，电话 19111978265）、钟悦（文学院，电话 18181569953）、张俊（生化学院，电话 18781903394）、段荣午（智造学院，电话 18982345287）

第二组：钒钛学院 30 人、基础医学院 12 人、数计学院 27 人，共计 69 人；地点：2-204；组长：吴铭军（钒钛学院，电话 19982324340、张子桓（基础医学院，电话 17713820032）、梁罡川（数计学院，电话 13699461468）

第三组：康养学院 3 人、土建学院 25 人、艺术学院 10 人，电气学院 9 人，经管学院 11 人，附属医院 2 人，数计学院 1 人，资产管理公司 1 人，学工部 1 人，市直属单位 2 人，三线建设博物馆 2 人，中国广电网络攀枝花分公司 1 人，共计 68 人；地点 2—204：；组长：陈雪（康养学院，电话 15283357305）、龙晓夏（土建学院，电话 13320729492）、叶加罗（艺术学院，电话 13056602834）、吴飞霏（电气学院，电话 19938742201）、古维佳（经管学院，电话 17313928229）、文豪（附属医院，电话 15881257575）、黄宇轩（资产管理公司，电话 13550912494）、冯佳雨（学工部，电话 15609038956）、张莉（市直属单位，电话 18908142016）、苟登文（市直属单位，电话 13608875964）、黄燕（三线建设博物馆，电话 18608127213）、曾宗宾（三线建设博物馆，电话 18608127213）、吴锦林（中国广电网络攀枝花分公司，电话 19208121994）

